

协议约定腹中胎儿可享拆迁安置补助 母亲流产后这钱怎么算? 法院:按原协议履行

《北京青年报》孔令晗

2014年,周军(化名)与某房地产公司、某合作社共同签订了《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周军一家享受自住楼安置的人员共8人,其中包括女儿周芳(化名)所怀一名胎儿。不久,周芳流产,对方因此未按之前签订协议发放款项。于是,周军将某房地产公司、某合作社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者连带向其给付周转补助费37500元。近日,北京通州法院审结此案,判决二被告给付周军周转补助费34500元。

胎儿死亡后 是否发放补助起纠纷

2014年,周军、某房地产公司、某合作社共同签订了《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安置协议》),约定周军一家享受自住楼安置的人员共8人(含一胎儿),符合拆迁政策规定村民补助条件的共8人(含一胎儿)。但女儿周芳流产后,某房地产公司、某合作社并未按照约定发齐8人的周转补助费,而是在大部分月份按照7人发放这笔补助费。

因双方就胎儿死亡后是否发放该人口的周转补助费等意见不一,周军诉至法院,要求某房地产公司、某合作社连带向其给付周转补助费37500元。

某房地产公司认为,涉案拆迁政策文件中曾规定,“持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且自奖励期开始之日起10个月内出生的婴儿,予以安置”,而涉案拆迁项目的奖

励期是从2013年12月21日开始。在认定为被安置人口的胎儿死亡后,周芳再次怀孕,并于2014年12月28日产下一名男婴。按照规定,该男婴不符合作为被安置人的条件,故不应认定为被安置人口。

双方所持拆迁政策文件 不一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周军与房地产公司签订安置协议,约定周转补助费为每人每月1000元,每半年发放一次。双方共同确认被安置人员包含周军之女周芳及签订协议时周芳腹中胎儿。协议签订后不久,周芳流产。同年3月,周芳再次怀孕,并于2014年12月28日,生育一子小迪(化名)。

双方曾共同确认,协议签订之日起,二被告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周转补助费,自2016年7月起,该标准

调整为每人每月1500元。此后某合作社于2014年1月至6月、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按照7人的标准向周某发放了周转补助费。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照8人标准发放了周转补助费。

对此,该合作社解释称,在周军没有提供存在有关胎儿的合法证据前,不应发放该口人的周转补助费。发现胎儿死亡后,随即停发了该口人的周转补助费,且周转补助费实际由某房地产公司发放。

审理过程中法院发现,某房地产公司提交的拆迁政策文件与周军提供的并不一致。经向住建委调查,在住建委备案的拆迁政策文件与周军提交的一致,文件中未载明某房地产公司所述的涉及本案的内容。

法院判定 合同有效应按8人履约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双方签订的安置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法官介绍说,双方签订安置协议时,已经根据当时被拆迁房屋的人口状况达成了一致意见,确定被安置人口为8人,但二被告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周转补助费,违反了双方的约定。且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二被告曾按照8人标准向周军支付周转补助费,故可以推定二被告签订安置协议时认定周军一家按8人予以支付周转补助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但法官也提到,二被告应支付周转补助费的具体数额要以法院核实为准。

对于房地产公司认为小迪不符合安置条件的答辩意见,法官表示,拆迁政策文件只是政策指引,并不直接对安置协议签订的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且周芳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后,双方并未就此达成新的合意,因此二被告仍应按安置协议履行义务。

因此,法院判决二被告给付周军周转补助费34500元。二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面试前的小动作让他没当上公务员 考生因私换面试抽签号被取消成绩,起诉人社部门被驳回

《潇湘晨报》周凌如 石红星 周智勇

湖南娄底一考生经历数重考验,终于以笔试、面试成绩综合排名岗位第一的优势,PK掉不少竞争对手。本以为可以捧上公务员的“饭碗”了,却因面试时的一个小举动,发生大逆转。

娄底新化县的陈东(化名)参加了去年的湖南省公务员考试,笔试、面试成绩综合排名岗位第一。可是,因被人举报私换面试抽签序号,他的面试成绩被人社部门取消。陈东不服,对湖南省人社厅、娄底市人社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其违纪违规的处理决定等。近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陈东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陈东尚未明确是否上诉。



法院一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面试前,娄底市人社局向陈东发放了《面试考生须知》和《承诺书》,陈东在上面进行签字确认。其中,《面试考生须知》规定,面试前,采取抽签形式确定先后顺序和代码,并佩戴面试序号,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同时,陈东也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遵守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遵守考试记录,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东在面试抽签环节,抽取的面试序号为9号,在未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的情况下,私自与他人交换面试序号,并按交换后的面试序号登记面试顺序,随后按此序号参加了面试,其行为属于《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情形。依照该条规定,应给予原告陈东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被告娄底市人社局给予原告此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符合上述规定。湖南省人社厅受理复议申请后,依法进行审查和作出复议决定,应予以维持。

面试私换抽签号 成绩被取消

去年省考期间,陈东报考了娄底市新化县乡镇人员,以笔试成绩岗位第一进入面试环节。去年6月18日,娄底市人社局组织面试。在抽签环节,陈东抽取的序号为9号,同场面试的还有陈东的一位朋友,其抽签序号为38号。陈东称,因其朋友家中有急事需提前回家,他在未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的情况下,私自与朋友交换了抽

签序号,并按交换后的序号登记面试顺序,参加了面试。最终,陈东的面试成绩为81.3分,笔试、面试成绩综合排名岗位第一。

面试结束后,娄底市人社局接到同场考生对陈东的举报,称其私换抽签号码。娄底市人社局随即启动了调查,调取监控视频资料等,并于面试次日分别约谈了陈东及举报人。其间,娄底市人社局多次听取了陈东及其家人陈述意见,并进行了解释说明。

同年7月7日,娄底市人社局决定给

予陈东此次面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于7月10日将《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给陈东。陈东对此不服,向湖南省人社厅申请行政复议。经处理,湖南省人社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娄底市人社局对陈东作出的处理。

因对娄底市人社局处理决定和湖南省人社厅复议决定不服,陈东将两机关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湖南省人社厅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娄底市人社局作出的《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